

# 20日起可网上申请助学贷款

## 每年最高可申请6000元,将通过“支付宝”发放

**本报烟台7月14日讯(见习记者 魏衍艳)** 14日,记者从烟台市教育局获悉,烟台市2010-2011学年度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即将开始。今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部实行网上申请,网上申请时间为7月20日至9月20日,资金拨付采用“支付宝”方式办理。

据了解,贷款原则上用于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,每个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低于

1000元,不超过6000元,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。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,最短不低于6年,最长不超过14年。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、第二学士学位的,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。

2010年烟台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网上申请,可登录网址[www.csls.cdb.com.cn](http://www.csls.cdb.com.cn)进行在线注册,注册成功后携带有关

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(教体)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办理。网上注册的时间为7月20日至9月20日,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受理的时间为8月1日至9月20日。

2010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发放、资金划转和本息回收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(支付宝)完成。由第三方支付平台(支付宝)对借款学生进行实名认证并统一开立个人账户,用于生源

地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。学生可在第三方支付平台(支付宝)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,与个人第三方支付平台(支付宝)账户绑定后,剩余贷款资金可提现用于生活费。

有关部门提醒贷款学生,借款合同一旦生效,借款学生的个人信息和借款情况将直接进入银行个人征信系统,自动产生出借款学生的信用记录,成为借款学生的“第二身份证”。如果不能

按时还本付息,所拖欠的利息和本金会如实反映在信用记录中,形成不良记录,对今后的就业、出国、消费、办理银行信用卡及车贷、房贷都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。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,银行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,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30%。学生必须保证申请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有效,否则将导致申请失败。